#### 從事清洗太陽能板作業發生 踏穿採光罩墜落致死災害案件

# 案情摘要

113年1月29日10時許,罹災者於苗栗縣某工廠屋頂從事太陽能板清洗作業,踏穿採光罩墜落地面死亡。

# 肇災原因

1.未進行危害辨識(屋頂採光罩經油 漆後,與鐵皮板顏色相近)。 2.於輕質屋頂作業,未規劃完整安全 通道,未於採光罩處,裝設堅固格 柵或安全網。





## 防災對策

- 1. 機械、設備、器具、原料、材料等物件之設計、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,應於設計、製造、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,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,發生職業災害。
- 勞工於鐵皮板、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從事作業時,應採取下列設施:(1)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、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以上之踏板。(2)於屋架、雨遮或天花板下可能墜落之範圍,裝設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等防墜設施。
  (3)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。
- 3.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 處作業,勞工有墜落之虞者,應 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 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

## 對企業之衝擊

- 雇主有停工、罰鍰、過失致死刑責 及被公布於職災地圖。
- 2. 職災補償及巨額賠償責任。
- 3. 事業單位形象受損。
- 4. 勞資關係受影響。